

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薦選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/ /

申請社團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		
姓 名		系 級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學業成績(20%) 須達 70 分以上		操行成績(20%) 須達 80 分以上	
上學期擔任之 幹部職務(5%)		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請至生輔組查詢並蓋證明章	
繳交課外活動費 (收件人查驗後勾選) 需繳交才可申請	☐ 是 ☐ 否	收件人簽章	
		收件日期	
行政中心秘書長簽章		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	

填寫完申請表單後(包含附件)請繳交紙本檔至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至善 312

電子檔請傳至學生會信箱：28thpusa@gm.pu.edu.tw

若為社團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：屬性+社團名稱+姓名

EX：自治性 00 系學會 XXX (社團名稱需填寫全名)

若為學生自治會內之人員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：自治組織+單位名稱+姓名

EX：自治組織學生行政中心 XXX

若檔名有誤而導致作業上疏失或錯漏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不負責，請特別注意。

收到電子檔會於 10 日內通知，若無收到通知煩請告知。若資料缺件將不另行通知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請於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注意是否有資料遺漏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成績單

紙本檔請至文興樓申請並繳交正本將此頁拿掉即可
電子檔請使用截圖切勿拍照

幹部證明 (e-Portfolio 擔任幹部截圖)	

表四

活動記錄(25%)		
事件名稱 (辦理及參加活動、營隊、競賽等)	日期	職稱 (若無則填寫無)
XX 系幹部訓練	109/12/05-06	總召
社團指導老師簽章		

註：此表格可依照填寫數量之需求多印製。但切勿更改格式，感謝。

註：可在後面附上 e-Portfolio 參加各項活動 作為佐證資料。

表五

活動心得(30%) (字數 500 字以上)